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评 2020 年度安徽省环保诚信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发布《关于 2020 年度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》,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利股份"或"公司")及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利新材料")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的2020年度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,再次双双被评为"安徽省环保诚信企业"。

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依据安徽省发改委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、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、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联合发布的《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》(皖环函【2019】662号),按照"分级、强制、自愿"的原则,对列入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计划的企业进行评价,旨在加强"信用安徽"建设,实行"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"机制,促进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,评价内容包括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环境管理、社会监督等4类21项指标,以及"一票否决"机制。在本次2020年度安徽省重点污染源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中,经企业自查自报、市(县、区)生态环境部门初核、省生态环境厅复核、社会公开公示、审定等环节,共有974家被评价为安徽省环保诚信企业、1004家被评价为良好企业,78家被评价为警示企业、20家被评价为不良企业,另有171家企业不予评价。

安利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,始终坚持"环保至上、绿色发展"理念,坚持"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和谐统一"的效益理念,积极倡导"清洁生产,循环经济"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坚持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,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绿色生产,环保机构健全,管理规范,环保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。公司是全

国同行业唯一同时获国家工信部评定的"国家绿色工厂"和"全国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",公司产品"水性无溶剂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"被国家工信部列为"国家绿色设计产品";公司是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授予的"中国环境标志优秀企业",四次被安徽省政府表彰为"安徽省节能先进企业",是全国行业内唯一一家同时通过"国际绿叶标志"、"中国环境标志产品"认证的企业,通过 IS014024"中国环境标志产品"认证、IS0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;是"纺织品供应链绿色制造产业创新联盟"发起成员单位,是"中国合成革绿色供应链产业创新战略联盟"发起单位和"ZDHC 合成革行业先锋试点企业",荣获耐克公司水资源利用最高等级绿标认证,在全球市场中享有良好的生态环保和清洁生产口碑和声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